

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
(1 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2 空调采购安装部分) 项目
(包 1)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20



采 购 人：河南省民政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3.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3 响应报价	15
3.4 磋商有效期	15
3.5 磋商承诺函	15
3.6 备选磋商方案	15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磋商会议	16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6
6. 评审会议	17
6.1 . 组建磋商小组	17
7. 确定成交	17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7.3 成交通知	18
7.4 履约担保	18
7.5 签订合同	18
7.6 付款方式	18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质疑与接收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7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4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46
（二）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4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0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51
七、施工组织设计	56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7
九、其他材料	58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8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1 空调 电气专线部分 2 空调采购安装部分）项目（包 1）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1 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2 空调采购安装部分）项目（包 1）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20

三、项目预算金额：640687.79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控制价（元）
包 1	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640687.79	640687.79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 采购内容：包 1：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电气专线部分，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 工期：包 1：30 日历天；

4. 质保期：包 1：一年；

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两个包，包 1 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包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包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

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磋商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 购 人：河南省民政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603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10 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371-53360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371-63686032

发布人：吴晓芳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民政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6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10 室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60708 邮 箱：hnqs9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1 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2 空调采购安装部分）项目
1.1.5	施工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电气专线部分，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两个包，包 1 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4.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二次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地方不做强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
4.1.2	磋商响应 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交 3%质量保函后，发包方支付 60%的工程款，结算审核后付清余款。（初验合格后，向学校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组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退回质量保函给承包方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60708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10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预算价（控制价）：640687.79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1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固定总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人须按最终的报价重组工程量清单。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清单及图纸”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7.6.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3. 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不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2	磋商报价部	磋商报价	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 (15 分)	(15 分)	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优 3≤得分≤5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 分	优 3≤得分≤6 分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优 3≤得分≤6 分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优 3≤得分≤6 分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优 3≤得分≤6 分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 2≤得分≤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3 分	良 1≤得分<2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优 1.5≤得分≤3 分	
			良 0.8≤得分<1.5 分	
			一般 0≤得分<0.8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 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4 分	优 2≤得分≤4 分	
			良 1≤得分<2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施工平面图 0-2 分	优 1.5≤得分≤2 分	
			良 0.8≤得分<1.5 分	
			一般 0≤得分<0.8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 务分包情况 0-4 分	优 2≤得分≤4 分	
			良 1≤得分<2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 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0-5 分	优 3≤得分≤5 分	
			良 1≤得分<3 分	
			一般 0≤得分<1 分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项目管理机 构（20 分）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8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证书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的得 8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无扫描件均不得分）。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1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 分）	1、承诺协助采购人处理周边关系，保证不产生任何纠纷 0-3 分； 2、施工环境协调：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施工环境协调的目标承诺及实施措施，根据可行性打分 0-5 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1 分 4、根据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具体打分，主要包括工期、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0-2 分 5、关于质保期内、外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2 分 6、合理化建议：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0-2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磋商报价、其他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

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河南省民政学校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民政学校学生寝教室、教师办公室空调安装-空调电气专线部分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预付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交3%质量保函后，发包方支付60%的工程款，结算审核后付清余款。（初验合格后，向学校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组成。）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退回质量保函给承包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说明

1. 乙方必须对该项目安全问题负全责，在施工前期自行组织安全教育，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挑选技术过硬的机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警戒线内及施工现场，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保持洁净优雅的环境，如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地方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学校无关，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涉外关系协调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施工过程所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协调问题原因不及时，影响甲方要求的工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设施要按价赔偿。

4.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施工及停工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竣工验收、保修

1.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2.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承担工本费，乙方免费给予维修。

八、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现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4. 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

甲方（发包方）：（公章）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成交人）：

乙方（采购人）：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成交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磋商文件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注：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1）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2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包（ ）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证号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声明；
3.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八）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年数	用途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8. 施工平面图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10.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扫描件